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董嘉傑

電話：03-8462860#563

電子信箱：dungjajay@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106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送本府「114學年度數學科課中分組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5月13日富北教字第1140001829號函辦理。
- 二、依據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第八點，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部分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以上合先敘明。
- 三、經查貴校八、九年級各為一班，進行班級內分組教學可參考總綱所規範之領域學習課程規劃，學校逕依權責辦理。
- 四、另學生班級內分組，建以篩選及成長測驗為依據，落實學生學習扶助精神。

正本：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